

茶学院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2025 级 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号）规定，为切实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为保证茶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转专业的对象与条件

（一）申请对象

校本部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只可选择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二）申请条件

1. 修完相应时间内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2. 成绩以教务系统里档案成绩单的成绩为准。不能有挂科，学分绩点在2.7以上。
3.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4. 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学生，学院根据规定通过面试等方式进行选拔考核，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按教育部相关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录取年份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2.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4.入学以来受到过学校处分的；
- 5.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及高水平运动员的；
- 6.以专升本、高本贯通、中本贯通、职教本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7.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二、接受本科生转专业学生人数

结合专业人数容量等实际情况，接受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

三、工作安排

1.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2. 符合本科生转专业条件且有意向的 2025 级本科生，务必登录拟转入学院网站，查询自主选择专业相关信息。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前将《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本人提交到学院教学办，逾期不再受理。

3.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专业学生提交的《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及《学院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于2026年9月8日前,交教务处学籍学历和信息管理科。

4. 转入学院于2026年9月16日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确定本科生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学院领导签署接收意见后,将《学院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交教务处学籍学历和信息管理科。

5. 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录取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录取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即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6. 其他事宜按照《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号)执行。

7. 本办法在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中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茶学院

2026年7月13日